

格尔木市财政局文件

格政财农〔2024〕911号

格尔木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市农牧局、乌图美仁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州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4 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西政财农字〔2024〕805 号），现下达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0 万元，用于我市 2024 乌图美仁乡水毁道路及排水渠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。

一、此款请增列 2024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99，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；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9999，其他支出；部门经济分类科目：39999，其他支出。

二、请加强资金管理，合理安排使用资金，加快资金支出，严格按照规定用途合理使用资金，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，确保

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 送：本局局长、各副局长、预算科、国库科、存档。

格尔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9月11日印制